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F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表現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總額	46,873	78,14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21,551)	(698)
年內虧損	(22,784)	(3,53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2,784)	(4,10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5.6港仙)	(0.8港仙)

	於3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148,132	170,512
資產總值	261,583	314,01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	3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37,056	70,940
證券及包銷服務		13,599	14,748
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15,404	9,125
資產管理服務		420	–
投資基金		(19,606)	(16,668)
收益總額		46,873	78,145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4	15,748	13,511
員工成本	5	(43,047)	(48,046)
其他開支		(28,294)	(32,210)
壞賬開支		(30)	(781)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2,583)	(10,200)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6,172)	(212)
融資成本	6	(4,046)	(90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5	(21,551)	(698)
所得稅開支	7	(1,233)	(2,836)
年內虧損		(22,784)	(3,53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變動淨額		–	(57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57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2,784)	(4,105)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2,684)	(3,294)
非控股權益		<u>(100)</u>	<u>(240)</u>
		<u><u>(22,784)</u></u>	<u><u>(3,534)</u></u>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684)	(3,865)
非控股權益		<u>(100)</u>	<u>(240)</u>
		<u><u>(22,784)</u></u>	<u><u>(4,105)</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的			
每股虧損：	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u>(5.6港仙)</u></u>	<u><u>(0.8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3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8	2,808
無形資產		500	5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34	1,149
使用權資產		5,554	10,860
人壽保單投資		3,467	3,380
		<u>12,543</u>	<u>18,697</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0,160	80,567
應收賬款	10	137,607	128,92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591	4,6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8	10,000
代客戶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36	24,1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38	47,031
		<u>249,040</u>	<u>295,32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57,101	55,0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05	9,192
其他金融負債		17,523	32,765
租賃負債		5,108	5,038
可換股債券		1,170	1,170
遞延收益		2,021	4,813
銀行借款		24,788	29,938
應付稅項		393	53
		<u>113,209</u>	<u>138,007</u>
流動資產淨值		<u>135,831</u>	<u>157,313</u>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48,374</u>	<u>176,01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242</u>	<u>5,498</u>
資產淨值		<u>148,132</u>	<u>170,512</u>
權益			
股本		4,060	4,060
股份溢價		110,371	110,371
儲備		<u>32,645</u>	<u>54,9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7,076	169,356
非控股權益		<u>1,056</u>	<u>1,156</u>
權益總額		<u>148,132</u>	<u>170,51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及融資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22年4月1日或之後生效

本集團已於2022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首次應用下列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之前 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未對本集團現行或上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於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變動生效時應用有關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1、5、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0年修訂本」) ^{2、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⁴ 由於2022年修訂本，2020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延遲至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此外，由於2020年修訂本及2022年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經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⁵ 由於2020年10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公司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⁶ 選擇應用該修訂所載有關分類重疊法的過渡選擇權的實體須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應用

除下文所述的影響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前瞻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6年1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一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時使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確認與其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該等修訂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2019年4月1日)後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可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為保險合約的全面新會計準則，涵蓋確認及計量、呈列及披露。一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取代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該準則適用於所有類型的保險合約(即人壽、非人壽、直接保險及再保險)，而不論發行該等合約的實體類型，同時適用於具有酌情分紅特徵的若干擔保及金融工具。存在一些適用範圍例外的情況。該準則的整體目標是為保險公司提供更有用及一致的保險合約會計模型。不同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主要基於不追溯過往地區性會計政策的規定，該準則為保險合約提供全面模型，涵蓋所有相關會計方面。該準則的核心是一般模型，同時有以下補充：

- 具有直接分紅特徵的合約的特定模型(浮動收費法)；及
- 主要適用於短期合約的簡化方法(保費分配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倘實體亦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當日或之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則允許提早應用。

該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保險合約

該等修訂包括為簡化準則中的若干規定而作出的變動，並使財務表現更易於解釋。該等修訂亦提供額外寬免，以減少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所需的工作量。此外，該等修訂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生效日期延遲至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並允許提早應用。由於延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以延長臨時豁免，允許保險公司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該修訂為有關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呈列的金融資產比較資料的過渡選擇權，有助於避免金融資產與保險合約負債之間的暫時會計錯配，並提高比較資料對財務報表使用者的用處。選擇應用該修訂所載過渡選擇權的實體須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應用。

該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釐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尤其是釐定實體是否有權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權利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釐清被視為清償負債的情況。於2022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2022年修訂本，以進一步釐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僅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此外，2022年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額外披露，倘實體有權延遲結算該等負債(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則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該等修訂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可提早應用。提早應用2020年修訂本的實體須同時應用2022年修訂本，反之亦然。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要修訂。根據初步評估，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之披露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所提供之指引並非強制性，故該等修訂毋須生效日期。本集團目前正重新審視會計政策披露，以確保與該等修訂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釐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釐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制定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可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收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初步確認例外情況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須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應用於所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與租賃及退役責任有關的交易，而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於該日的期初結餘的調整。此外，該等修訂將前瞻應用於租賃及退役責任以外的交易。可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已收及應收外部客戶的款項。

報告至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所提供各類服務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根據本集團經常性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收益評估分部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為金融服務。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營運分部。

由於並無可用於識別不同服務經營分部的獨立財務資料，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a) 服務性質

服務	性質、達成履約義務的時間及重要的付款條件
(i)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p>擔任尋求於香港上市公司的保薦人，在整個上市過程中為彼等及其董事提供建議及指導。保薦費收入在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隨時間予以確認；</p> <p>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以及其股東兼投資者的財務顧問，就涉及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的交易向彼等提供意見。財務顧問費收入在服務期間隨時間予以確認；</p> <p>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費收入在服務期間隨時間的推移予以確認；及</p> <p>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就上市後事宜向彼等提供建議。合規顧問費收入在合規服務期間隨時間的推移予以確認。</p>

服務 性質、達成履約義務的時間及重要的付款條件

(ii) 證券及包銷服務

(1) 配售及包銷服務 就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申請人而言擔任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並就二級市場交易而言擔任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收入於某個時間點確認並在服務責任完成時(如獲得上市批准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開具賬單。

(2)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協助買賣聯交所證券(包括股本、交易所買賣產品、衍生權證、牛熊證、房地產投資信託及債務證券)及美國主要交易所的證券。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務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為收入。服務費於服務責任完成時(如證券交易執行時)予以確認。

(iii) 資產管理服務

提供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收入按本集團管理基金的資產價值的固定比率按年收取。當達到有關表現期間的預設表現目標時，本集團亦有權就若干賬戶收取表現費。倘於每年就各賬戶評估表現目標時已確認收益出現重大撥回的可能性為低，則確認表現費。

(b)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年內本集團確認收益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按主要服務類型：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保薦費收入	11,114	15,438
顧問費收入		
— 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	23,613	50,529
— 合規顧問	2,329	4,973
	<u>37,056</u>	<u>70,940</u>
證券及包銷服務	13,599	14,748
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15,404	9,125
資產管理服務	420	—
投資基金	(19,606)	(16,668)
總計	<u>46,873</u>	<u>78,145</u>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37,056	70,940
證券及包銷服務	13,599	14,748
資產管理服務	420	—
	<u>51,075</u>	<u>85,688</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15,404	9,125
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219	4,652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461	5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淨值	(20,286)	(21,901)
	<u>(4,202)</u>	<u>(7,543)</u>
	<u>46,873</u>	<u>78,145</u>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13,599	14,748
於一段時間轉移的服務	37,476	70,940
總計	<u>51,075</u>	<u>85,688</u>

(c) 合約結餘

下表提供於本年度末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10)	137,607	128,925
遞延收益	<u>2,021</u>	<u>4,813</u>

遞延收益變動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813	5,629
由於年內確認的收益計入年初遞延收益 導致遞延收益減少	(3,853)	(5,244)
由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預收款項導致遞延收益增加	<u>1,061</u>	<u>4,428</u>
年末結餘	<u>2,021</u>	<u>4,813</u>

保薦費收入通常於各項目開始前提前收取，且初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遞延收益。自客戶收取但尚未賺得的收入部分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遞延收益，倘該款項為本集團預期自各報告日期起一年內確認的收益，則將反映為一項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主要與已收客戶預付代價有關。截至2022年及2021年4月1日的遞延收益中有約3,853,000港元及5,244,000港元已確認為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

(d)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現有合約下剩餘履約責任獲分配的交易價格總額分別為約40,915,000港元及53,278,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來自部分完成的長期服務合約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日後工作完成時(預計為未來1至28個月(2022年：1至28個月)內)確認預期收益。

地區資料

概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原因是本集團的收益按交付服務的地點全部均源自香港，且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全部均位於香港。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22,518
客戶B	<u>7,717</u>	<u>不適用*</u>

* 相應收益貢獻本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客戶A及B貢獻的收益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證券及包銷服務。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3	13
匯兌虧損淨額	(330)	(4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
人壽保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的收益/(虧損)	87	(54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	540
分佔其他可贖回參與股東應佔綜合投資基金業績	15,938	13,544
其他收入	<u>-</u>	<u>3</u>
	<u>15,748</u>	<u>13,511</u>

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乃在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973	943
以下各項之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0	965
— 使用權資產	5,306	5,306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62	9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2,016	46,392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支出	404	96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7	688
員工成本總額	<u>43,047</u>	<u>48,046</u>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已確認的融資成本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424	484
其他借款利息	2,250	—
保證金融資利息	266	248
租賃負債利息	106	173
	<u>4,046</u>	<u>905</u>

7. 所得稅開支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支出	1,175	2,80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
	<u>1,175</u>	<u>2,796</u>
股息收入預扣稅	<u>58</u>	<u>40</u>
所得稅開支	<u>1,233</u>	<u>2,836</u>

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作出撥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屬利得稅兩級制的合資格法團除外。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徵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則按16.5%徵稅。

從美國的上市股本投資獲得的股息收入須繳納收入來源國家徵收之預扣稅。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預扣稅率為21%至30%（2022年：21%至30%）。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21,551)</u>	<u>(698)</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3,556)	(11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112)	(3,44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654	5,116
未予以確認的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513	1,105
未予以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847	32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
股息收入預扣稅	58	40
稅務優惠的影響	(6)	(20)
兩級制稅率的影響	<u>(165)</u>	<u>(165)</u>
所得稅開支	<u>1,233</u>	<u>2,836</u>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為數約19,021,000港元（2022年：7,830,000港元）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估計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可扣稅暫時差額約22,026,000港元（2022年：18,920,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由於董事認為，應課稅溢利將不大可能用於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股息

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2,684)</u>	<u>(3,294)</u>
	2023年	2022年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5,962,965	405,962,965
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有關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附註(ii)及(iii))	<u>-</u>	<u>-</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5,962,965</u>	<u>405,962,965</u>

附註：

- (i)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除以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ii)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就年初無償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假設行使已進行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原因為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期權價值之和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2022年：對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原因為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期權價值之和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 (iii) 就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影響而言，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其不被考慮在內，此乃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增加。

10. 應收賬款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由以下各項所得的應收賬款			
— 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i)	127,712	112,336
— 企業諮詢及其他服務	(ii)	9,470	14,315
— 資產管理服務	(ii)	420	—
應收經紀人賬款		5	2,274
		<u>137,607</u>	<u>128,925</u>

附註：

- (i) 保證金融資中給予保證金客戶之墊款按要求償還，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計息。保證金客戶的信貸融資限額乃以本集團接受的證券抵押品的已貼現市值釐定。該等證券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的公平值分別約為536,950,000港元及547,350,000港元。根據與保證金客戶訂立的協議條款，本集團獲准於保證金客戶未有違約的情況下於證券賬戶出售或再抵押證券。

由於董事認為，基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予該等財務報表讀者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有關各保證金客戶的信貸質素變化、抵押品價值及過往收款記錄的判斷評估貸款的可收回性。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就保證金客戶產生的應收賬款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來自保證金客戶的五大應收賬款佔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總額約54.0% (2022年：46.5%)。

本集團並無向其保證金客戶提供信貸條款。

本公司董事梅先生獲授的保證金貸款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年初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年末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獲批准的 保證金 融資額度 千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				
梅先生	<u>1,297</u>	<u>1,408</u>	<u>1,408</u>	<u>3,000</u>
於2022年3月31日				
梅先生	<u>1,197</u>	<u>1,297</u>	<u>1,297</u>	<u>3,000</u>

授予梅先生的保證金融資額度以證券作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就企業諮詢及其他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而言，基於發票日期(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30日內	4,186	6,102
31至90日	242	1,745
91至365日	5,290	3,526
365日以上	172	2,942
	<u>9,890</u>	<u>14,315</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期初結餘	15,308	5,108
已確認減值虧損	2,583	10,200
撤銷已確認減值虧損	<u>(7,286)</u>	<u>-</u>
期末結餘	<u>10,605</u>	<u>15,308</u>

11. 應付賬款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 產生的應付賬款	(i)		
— 現金客戶		32,160	12,842
— 保證金客戶		13,742	16,037
— 結算所		1,788	391
應付經紀人賬款	(ii)	9,411	25,768
		<u>57,101</u>	<u>55,038</u>

附註：

- (i)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應佔的應付賬款的結算條款為交易日後兩日。

由於董事認為，基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向該等財務報表讀者提供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2023年3月31日，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賬款中有約36,636,000港元(2022年：24,146,000港元)為就開展受規管業務過程中收取及代客戶持有的獨立賬戶結餘而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

- (ii) 於2023年3月31日，應付經紀人款項乃由本集團證券作抵押，金額約為28,902,000港元(2022年：58,148,000港元)，該等證券現時或其後任何時間應存入、轉讓予經紀或由經紀持有以便本集團履行其相關協議的責任。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來自保證金融資的未動用信貸限額約9,118,000港元(2022年：17,720,000港元)。

12. 期後事項

於2023年3月31日後，概無重大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本集團乃活躍於香港的金融服務供應商，獲發牌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本集團透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力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證券及融資服務；及(iii)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擔任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的公司的保薦人；(ii)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及(iii)擔任合規顧問。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仍然是主要業務驅動力，本集團計劃憑藉其能力不斷為其客戶提供高質量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於財政年度，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已為本集團創造大部分收益。

在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建立的基礎的支持下，本集團繼續發展證券及融資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完成七個包銷及配售項目。就基金管理服務而言，本集團於2023年3月獲委聘為一項基金的投資顧問，管理及／或投資顧問項下基金於2023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增加至約32.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50.7百萬港元)(2022年：約7.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8.6百萬港元))。

回顧

市場回顧

於財政年度，香港整體經濟環境仍然艱難，但呈現韌性並開始復甦。恒生指數的收市價長期下跌，由2022年3月31日的23,397.67點下跌至2022年10月31日的14,687.02點，其後於2023年3月31日反彈至20,400.11點，於五個月期間上升約39%。

由於COVID-19疫情及相關措施對營商環境及市場復甦造成重大影響，2022年香港資本市場呈現一系列特殊情況。政府實施各種限制及安全協議以控制病毒傳播，對企業(尤其是零售、旅遊及酒店業)產生深遠影響。該等行業非常依賴國內及國際旅客，使其營運在社交距離限制及旅遊限制下面臨重重挑戰。

儘管全球大部分地區已放寬旅遊限制，香港亦跟隨步伐，於2022年9月推出「0+3」檢疫措施。該措施使香港得以舉辦各種國際體育及傳統活動，並鼓勵旅客到香港公幹及旅遊。然而，整體復甦步伐仍不確定。香港市場普遍受到中美關係緊張、俄烏戰爭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房地產開發商的信貸危機所帶來的不確定因素以及COVID-19的後續影響所影響，尤其是對中國的影響。市場波動成為復甦過程中的一大挑戰。疫情帶來的不確定性，加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貿易中斷，增加了投資者的風險。

在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下，本集團採取審慎的風險管理及成本控制。本集團擁有一支實力雄厚、信譽良好的專業團隊，為經常性客戶及配套業務提供一站式服務，以滿足彼等需求。本集團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及強勁的資產負債表，以為其持續的業務需求、營運及財務責任提供資金。本集團已採取穩健的信貸控制方法監控未收回應收款項，以控制潛在信貸風險及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儘管該行業及其業務對企業融資顧問及包銷服務的需求有賴於市況好壞，並受上述不確定因素影響，但本集團的項目儲備仍然穩固。

業務回顧

回顧上一財政年度，受到股市波動及若干客戶財務狀況惡化的衝擊，本集團面對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本集團利用其聲譽，繼續拓展多元化的收入來源，並維持審慎的成本及資本管理策略。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依舊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79.1% (2022年：約90.8%)。本集團其他業務，即(i)證券及融資服務；及(ii)資產管理服務及投資基金，貢獻收益分別佔財政年度總收益的約61.9%及負40.9% (2022年：約30.6%及負21.3%)。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ii)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iii)合規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0.9百萬港元確認大幅減少約47.8%至財政年度的約37.1百萬港元。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參與合共140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包括10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119個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以及11個合規顧問項目，而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共參與152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包括14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125個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以及13個合規顧問項目。

(i)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獲委聘進行10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2022年：14個項目)。

於財政年度，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所得收益約為11.1百萬港元(2022年：約15.4百萬港元)。

(ii) 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擔任：(i)客戶的財務顧問，以就彼等擬進行建議交易的條款及結構以及香港監管框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項下的相關涵義及合規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或(ii)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

於財政年度，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所得收益約為23.7百萬港元(2022年：約50.5百萬港元)。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獲委聘進行78個財務顧問項目及41個獨立財務顧問項目(2022年：分別為79個及46個)。

(iii) 合規顧問服務

本集團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就上市後合規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以獲得顧問費。

於財政年度，合規顧問服務所得收益約為2.3百萬港元(2022年：約5.0百萬港元)。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獲委聘進行11個(2022年：13個)合規顧問項目。

證券及融資服務

本集團(i)通過擔任首次公開發售中上市申請人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及二級市場交易的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以獲得配售及／或包銷佣金收入；(ii)就買賣聯交所及其他海外市場的證券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iii)通過為二級市場上的證券購買提供保證金融資，及為首次公開發售中的新股認購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為其客戶提供證券融資服務。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配售及包銷業務收益約5.9百萬港元(2022年：約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財政年度配售及包銷項目數目增加所致。本集團完成一項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交易及六項擔任二級市場集資活動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的交易(2022年：分別為無及五項)。

於財政年度，由於財政年度內客戶進行的證券交易活動減少，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產生的收益為約7.7百萬港元(2022年：約13.1百萬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保證金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總額約為127.7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約112.3百萬港元)及於財政年度證券融資服務產生的利息收入為約15.4百萬港元(2022年：約9.1百萬港元)。

資產管理服務及投資基金收入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所管理及／或投資顧問項下基金的資產淨值約為32.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50.7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約7.5百萬美元或相當於約58.6百萬港元)。財政年度資產管理服務所得收益為約0.4百萬港元(2022年：無)。

於財政年度自上市債券利息收入、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淨值所得的投資基金收益約為負19.6百萬港元(2022年：約負16.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財政年度內投資基金的表現不理想。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8.1百萬港元減少約40.0%至財政年度約46.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益減少以及投資基金虧損增加，部分被保證金融資服務收益增加所抵銷。

其他收入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5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至財政年度約15.7百萬港元。其他收入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外幣換算差額、人壽保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以及分佔其他可贖回參與股東應佔綜合投資基金業績。

其他開支

本集團其他開支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2百萬港元減少約12.2%至財政年度約28.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進行證券交易活動減少，導致證券交易相關開支減少。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8.0百萬港元減少約10.4%至財政年度約43.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財政年度薪金總額及已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減少。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及壞賬開支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約2.6百萬港元(2022年：約10.2百萬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約6.2百萬港元(2022年：約0.2百萬港元)。本集團亦錄得壞賬開支約30,000港元(2022年：約0.8百萬港元)。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後2022年債務的財務狀況持續轉弱，導致企業諮詢及其他服務產生的若干債務人應收款項賬齡延長，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產生的若干債務人所持抵押品估值因市場波動下降。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方法對企業諮詢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經參考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的預期信貸虧損估值，以對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項目計提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項目計提全期信貸虧損撥備為基準，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對所有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評估。於財政年度，由於證券抵押品的市場價值下降，若干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被視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因此，對該等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該等債務人各自的信貸評級乃經參考以下因素估計：(1)信貸風險總額；(2)逾期日期；(3)還款時間表及還款往績記錄；及(4)結算能力。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上述因素分配信貸評級計算，並以香港實際本地生產總值(GDP)百分比變化為代表的前瞻性經濟進行調整。該計算方法反映概率加權的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及現有最佳前瞻性信息。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本集團根據不同客戶的信貸狀況、歷史結算記錄、預期時間表及未償還結餘變現金額等資料對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及減值充足性進行定期評估。本集團亦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就使用權資產確認的利息開支及本集團管理項下的基金產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保證金融資應付利息開支。本集團於財政年度錄得融資成本約4.0百萬港元(2022年：約0.9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財政年度提取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財政年度虧損約為22.7百萬港元(2022年：虧損約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益減少及投資基金虧損增加、確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以及融資成本增加所致，部分被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及其他資本需求乃主要由本集團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保證金融資及資本支付。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135.8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約157.3百萬港元)，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表示的流動資金約為2.2倍(2022年3月31日：約2.1倍)。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約為31.0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約57.0百萬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應付經紀人賬款、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分別約為24.8百萬港元、9.4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分別約為29.9百萬港元、25.8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所產生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應付經紀人賬款、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約為40.7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約67.4百萬港元)，相當於資產負債比率為約27.5%(2022年3月31日：約39.5%)。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於財政年度末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資產質押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i)有已抵押銀行存款10.0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10.0百萬港元)；及(ii)將價值3.5百萬港元的人壽保險轉讓予一間銀行作為銀行借貸的擔保(2022年3月31日：3.4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且本集團賬目以港元編製。因此，本集團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2022年3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45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2022年3月31日：46名)。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月薪，該月薪乃根據(其中包括)僱員的經驗、資歷、職位及職責以及花紅而釐定，而該花紅則由管理層根據(其中包括)相關僱員的表現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全權酌情釐定。此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培訓計劃或資助僱員參加各項職業相關培訓課程。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僱員的薪金、花紅及津貼，以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除基本薪酬外，經參考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個人貢獻後，合資格僱員可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2019年3月6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於2019年9月10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挽留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董事相信，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資本資產

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資本資產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向本集團管理的基金Lego Vision Fund SP(「LVF」)(作為種子基金)投資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4百萬港元)。LVF宗旨為投資於一個主要由朝陽行業的公司(具備卓越管理、業務模式、產品及穩健財務狀況，可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於LVF持有28,807,172股無投票權股份(相當於LVF無投票權股份總數約43.45%)，總價值約為1.7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5.15%。LVF之每股資產淨值由2022年3月31日114.9美元(相當於約896.0港元)減少至2023年3月31日約59.9美元(相當於約467.3港元)，整體負回報率約為47.8%。

面對高通脹，美國持續加息。固定收益及股票均已顯著下挫。固定收益直接受到負面影響，股市在財務表現及前景欠佳下表現疲弱。因此，大部分基金於2022年表現遜色。在此不利市況下，LVF透過保留更多現金及重組投資策略而變得保守。儘管自2022年12月以來中國整體放寬防疫限制，但經濟信心疲弱及製造業需求不振導致反彈力度有限。LVF在其投資組合中已計及上述問題，透過側重於奢侈品及人工智能領域等受影響較少的行業。因此，LVF有信心其表現將有所改善。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LVF的投資外，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並無擁有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為於風險及回報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減少對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為識別和分析本集團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能力，及時有效可靠地衡量及監控風險，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財政年度，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在所有重大方面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前景及展望

由於全球疫情，全球及亞洲經濟繼續面臨巨大的不確定性。疫情狀況、俄烏戰爭局勢及解決中國物業開發商的信貸危機等諸多因素，將繼續阻礙香港經濟活動復甦。任何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市場氣氛或會對客戶於其集資需求及併購計劃的規模、時機及平台方面的決定造成影響，從而可能導致對集資及併購活動以及本集團服務的需求降低、延遲或終止有關活動。

憑藉本集團多元化的業務組合於業務線與本集團就公司交易廣泛範圍提供意見的經驗之間創造協同效應，不僅包括集資活動，亦包括復牌、重組及其他公司行動，本集團仍有能力獲得新的授權並維持健康的項目管道。尤其是，鑑於當前市場及監管環境，本集團積極尋求復工及重組項目的商機。然而，倘不確定因素持續抑制市場前景，本集團的業務及收益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展望未來，預計經濟將逐步恢復，但可能會出現顛簸。本公司將繼續堅持其嚴格且審慎的風險管理及合規策略，對業務發展採取審慎態度。本集團亦將提升其市場推廣力度，不僅在香港，亦在中國、新加坡及全球各地尋求新商機。本集團將會遵從香港發展虛擬資產中心並加強發展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方向，進一步評估該等新商機及制定符合最新監管要求的業務策略。本集團旨在鞏固其作為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的綜合平台的良好聲譽，並利用其市場地位分散收入來源及擴大其客戶基礎。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2019年9月3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約為99.1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按與招股章程所述相同方式調整所得款項用途。有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2年 3月31日 未動用 (百萬港元)	財政年度內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3月31日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 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為包銷業務增加資本基礎	56.8%	56.3	-	-	56.3	-	已悉數動用
擴大股權資本市場(ECM)團隊	4.1%	4.1	0.8	0.8	4.1	-	已悉數動用
投資資產管理業務下的 新基金的種子基金	13.6%	13.5	1.8	-	11.7	1.8	截至2024年 3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結束前 (附註)
擴大證券融資業務資本基礎	9.1%	9.0	-	-	9.0	-	已悉數動用
擴大企業融資顧問團隊	6.4%	6.3	2.7	2.7	6.3	-	已悉數動用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0%	9.9	-	-	9.9	-	已悉數動用
總計	100.0%	99.1	5.3	3.5	97.3	1.8	

於2023年3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均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附註：悉數動用該項目的時間表延遲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陷入困境及全球投資情況惡化。於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將繼續觀察市場狀況，並審慎評估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投資於資產管理業務下的新基金的種子基金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2022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8日(星期二)至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3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證股東的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加強問責制。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其中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梅浩彰先生目前同時擔任上述兩個職位。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梅先生自2016年3月起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運營及業務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梅先生為該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目前的安排有益於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對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進行審閱，並於將予納入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應用「遵守或解釋」原則。

董事的經驗及行業背景均衡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在企業融資、法律、業務諮詢及會計行業的經驗。三名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延芯女士（主席）、潘禮賢先生及黃浩麒博士。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晰列明其職責及責任（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此初步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並未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gogroup.hk。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

承董事會命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梅浩彰

香港，2023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梅浩彰先生、廖子慧先生、吳肇軒先生、何思敏女士及鄧振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延芯女士、潘禮賢先生及黃浩麒博士。